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高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苏高新产业发展 (溧阳) 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57-89-01-450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		
地理坐标	(119 度 28 分 47.331 秒, 31 度 27 分 23.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E4790]其他房屋建筑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4）10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1821.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124 号）。		

况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主要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厂房、机械类厂房、电子类厂房，配套建设配电房及生活、办公用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p> <p>1、与《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和《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2025年~2035年。规划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p> <p>（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园区规划面积219公顷，东至昆仑北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北环河、北至规划道路。园区规划发展合成生物、装备制造、输变电和轻工等主导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根据附图3叠图分析，本项目属于规划范围内。</p> <p>（3）产业定位</p> <p>优先发展合成生物产业，同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进一步发展装备制造产业、输变电产业及轻工业等产业，鼓励区域内现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产业，符合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p> <p>（4）基础设施</p> <p>①给水</p> <p>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25万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p> <p>规划保留现状主次干路DN300~DN400给水管，规划沿规划道路、棠下路、宋庄路等道路敷设DN150~DN300给水管并沟通成环，地块内根据需要设置给水加压设施。</p> <p>②排水</p> <p>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实行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介绍：

园区内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芜申运河。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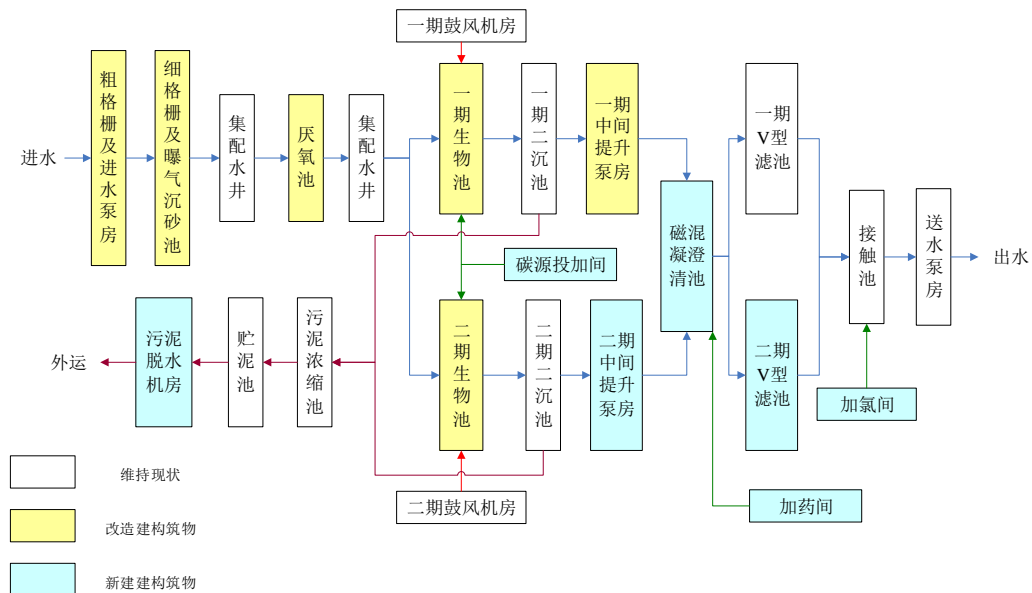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介绍：

园区内生产废水通过园区西侧规划泵站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按《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评估后，溧阳高新区内工业废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园区位于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原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2022 年溧阳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位于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5000m³/d，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处理工艺为“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

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系统（GAC）”；二期工程扩建处理规模 25000m³/d，目前正在建设中，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沉淀+水解酸化+两级 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系统（GAC）”。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A 及表 3~4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后排入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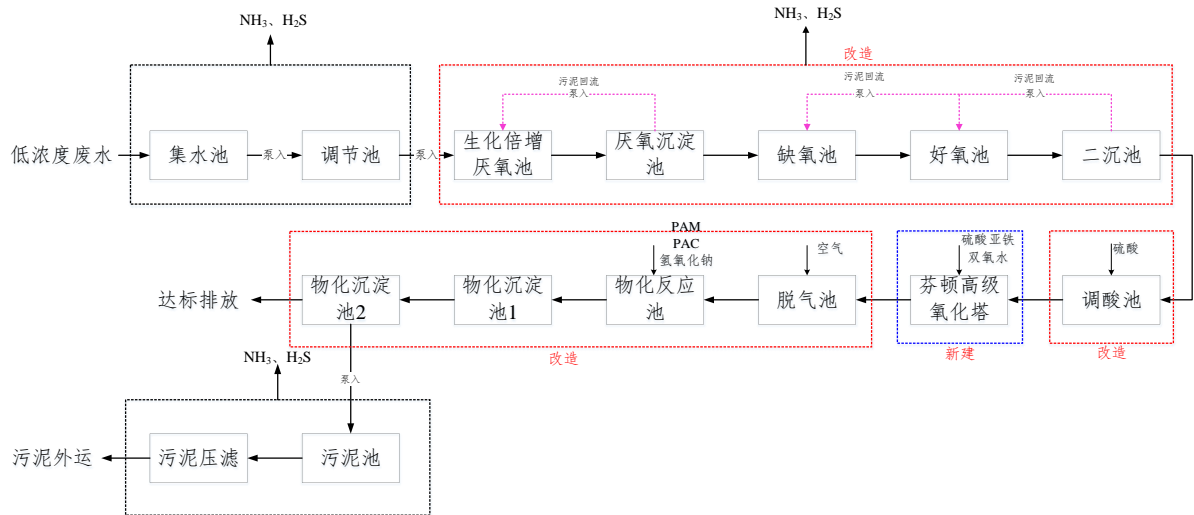


图 1-2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现状图

③供电

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依托园区现有 110KV 昆仑变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规划配电网以 20kV 电缆为主，由昆仑北路、泓口路等周边道路供电线缆供电。

规划 20KV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的方式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为后续生物产业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厂房、机械类厂房、电子类厂房，配套建设配电房及生活、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符合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行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业园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

排水、供电需求。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审查意见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2月1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124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与《规划》相符，有利于溧阳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涉 VOCs、异味物质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布置远离居住用地。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有组织废气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GB14554、GB37823、GB21907、DB32/3560、HJ1062 及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执行。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后续引进项目推进源头治理，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合成生物等产业的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	相符

		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园区内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强化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区域环境风险情况，统筹区域雨水系统，设置一处雨水排放口（位于产业园区西南角），并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可第一时间切断园区与外界的联系。同时产业园内设置有1145m ³ 初期雨水池和1055m ³ 事故应急池。	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期将定期开展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相符

(2)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	----	-----------	-------	-------

1	产业定位	<p>优先发展合成生物产业，同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进一步发展装备制造产业、输变电产业及轻工业等产业。鼓励区域内现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等厂房，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按照产业园主导产业，促进区域产业升级。</p>	相符
2	优先引入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步补链、延链、强链。</p>	<p>本项目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等厂房，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优先引进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及鼓励类项目。</p>	相符
3	禁止引进类	<p>装备制造及输变电产业：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建设使用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的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原料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五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p> <p>合成生物产业： 禁止引进和建设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废水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除外）。</p> <p>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p> <p>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禁止类项目；</p> <p>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等厂房，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负面清单内项目。</p>	相符
4	限制引入类项目	<p>区内现有印染企业，需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先改后定"的要求，加紧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工作。最终结合经市相关部门认定以及《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最终的管理</p>	<p>本项目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等厂房，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不涉及印染企</p>	相符

		要求进行管理。	业。严格引进限制类项目，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限制区内现有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企业氮磷生产废水排放规模，不得新增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战略性新兴项目除外），鼓励各企业积极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5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等厂房，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动产业园企业使用绿电，控制碳排放。	相符
6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根据《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保护目标，符合溧阳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相符
7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结合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求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求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等厂房，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区域环境风险情况，统筹区域雨水系统，设置一处雨水排放口（位于产业园区西南角），并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可第一时间切断园区与外界的联系。同时产业园内设置有1145m ³ 初期雨水池和1055m ³ 事故应急池。 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8	污染	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	相符
		(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		

	物排放总量控制	<p>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 规划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近期：VOCs≤99.946t/a，颗粒物≤63.102t/a，二氧化硫≤42.762t/a，氮氧化物≤16.238t/a； 远期：VOCs≤69.706t/a，颗粒物≤52.052t/a，二氧化硫≤43.345t/a，氮氧化物≤12.185t/a。</p> <p>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1223246.3t/a(3351.36t/d)； 远期废水量1232321.3t/a(3376.22t/d)。</p>	<p>后，要求引进企业根据生产规模和工艺特征，落实总量控制要求。</p>	
<p>上述国家、省级文件若存在更新，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p>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04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优先引进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及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负面清单内项目。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保护 红线	(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侧10500m的长荡湖重要湿地。	空间管控区域,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04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50m的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园区规划面积219公顷,规划工业用地177.42公顷,占建设用地的81.092%。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中心水厂供水,供水规模25万m 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供电: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依托园区现有110KV昆仑变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供热:目前,园区供热主管网已建成,规划保留园区现状供热管,规划沿规划道路及肇庄路局部段敷设供热管。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动产业园企业使用绿电,控制碳排放。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2024年,溧阳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5812万吨,同比减少92万吨,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总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施工期,生活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 ₃ 、PM _{2.5}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标准；项目建成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建筑物的屋顶排放；后续引进企业有组织废气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要求按照GB14554、GB37823、GB21907、DB32/3560、HJ1062及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执行。
		《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溧政发[2023]3号)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施工期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肇庄村，不在太湖岸线附近，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禁止引进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	

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方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基本农田，厂房建成后禁止引进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码头与港口，符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施工期，生活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进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区域环境风险情况，统筹区域雨水系统，设置一处雨水排放口（位于产业园区西南角），并设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可第一时间切断园区与外界的联系。同时产业园内设置有 1145m³ 初期雨水池和 1055m³ 事故应急池。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肇庄村，不涉及长江岸线。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施工期，生活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	相符

	要求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给排水系统。		
<p>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p> <p>(2)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规定，优先引进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及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负面清单内项目。</p>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的废气污染物：VOCs≤140.062t/a，颗粒物≤1510.03t/a，二氧化硫≤332.064t/a，氮氧化物≤1064.829t/a。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237114.4 t/a，COD≤111.856t/a，SS≤22.370t/a，氨氮≤8.948t/a，总磷≤1.118t/a。</p> <p>(2) 园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项目建成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建筑物的屋顶排放；后续引进企业有组织废气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GB14554、GB37823、GB21907、DB32/3560、HJ1062 及行业大气污染物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4）园区现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项目和拟入驻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落实清洁原料替代，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5）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对排入环境的废水减量化。</p>	<p>放控制标准等要求执行。</p> <p>施工期生活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p> <p>（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p> <p>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区域环境风险情况，统筹区域雨水系统，设置一处雨水排放口（位于产业园区西南角），并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可第一时间切断园区与外界的联系。同时产业园内设置有 1145m³ 初期雨水池和 1055m³ 事故应急池。</p> <p>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p>	相符

				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p> <p>(3)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200（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64（其他类型）。</p>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采用电能，不使用禁止类燃料。项目建成后，要求入驻企业采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禁止类燃料。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房建成后引进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p>		<p>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引进企业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符合《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层面制定一系列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不涉及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不引进化工行业，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产生，建成后引进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严禁引进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p>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厂房建成后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并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要求引进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不引进《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与环境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与《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3]4 号）相协调。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环境基础设施相关规划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概述	相符性分析
1	《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	《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中明确：市域共分为四个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第一污水处理系统内规划 2 座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维持现状，近期 9.8 万 m ³ /d，远期 9.8 万 m ³ /d）和花园污水处理厂（近期不建，远期 8.0 万 m ³ /d）；第二污水处理系统内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埭头污水处理厂（维持现状 1.5 万 m ³ /d）；第三污水处理系统内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南渡污水处理厂（近期 1.5 万 m ³ /d，远期 3.0 万 m ³ /d）；第四污水处理系统内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社渚污水处理厂（近期扩建至 0.6 万 m ³ /d，远期扩建至 1.0 万 m ³ /d）。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施工期，生活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8 万 m ³ /d，尚有 1.8 万 m ³ /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芜申运河。 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BOD ₅ 、SS、TN、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尾水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苯胺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标准，氟化物、硫化物、总镍、总银、总锌、总铜、总锰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标准，基本控制项目（一类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3标准。中水回用工程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	
	2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3]4号）	<p>主要目标：围绕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等目标，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组织对已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开展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直接接入的限期退出并进行整改……加强港口码头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转运设施的建设，积极推动港口码头污水管网的新建和改造，并与属地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做好衔接。</p> <p>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完善港口码头自身垃圾及接收到的船舶垃圾实施分类收集设施的建设，积极推动与属地城镇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的衔接，做好转运处置。</p>	
5、与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概述	相符性分析
	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p>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p> <p>（一）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积极融入和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更高水平推动“1+3”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形成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格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非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生态</p>	根据《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	<p>保护红线监管，加强人为活动管控，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1.82万平方千米以上。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统筹协调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活动。</p> <p>（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化能源储备调节。</p> <p>（三）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对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传统行业，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动产业园企业使用绿电，控制碳排放。产业园严格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扩建纳入两高管理的项目，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使用清洁能源，加强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产业园绿色发展水平。</p>
	2 《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	<p>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p> <p>1.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p> <p>2.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完成6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基本完成3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金峰、天山、扬子）、1家独立粉磨站（金澜水泥）、1家钢铁企业（宝润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全市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p> <p>3.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完成2025年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36个优先监管清单中超标且超标污染为易迁移、易挥发的地块开展周边环境监测；对14个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定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地下水定期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市考核要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配合完成市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更新。按规定开展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产业园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建设两高项目。</p> <p>后续产业园管理上，对工业区内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企业提出整改要求，严格VOCs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产业园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清洁能源，加强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产业园绿色发展水平；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风险源头防控，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机制，加强产业园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防控能力。</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推动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完成“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具备三级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机制，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管理清单。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加强固定源排污许可管理，开展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年报常态化核查，存在重点问题的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比例控制在10%以内。</p> <p>四、大力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p> <p>1.重点行业整治提升。</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1家，VOCs排放量比2020年削减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1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1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3家、依法关停退出1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2020年下降30%。</p> <p>2.工业片区更新改造。</p> <p>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级试点，对11个低质低效工业片区（集中区）开展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有效盘活低质低效用地，实现产业升级、园区更新。推动低端园区向高端工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文旅融合片区更新迭代，打造1个近零碳园区，以点带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p> <p>3.问题企业整治提升。</p> <p>将“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提升与“厂中厂”治理协同推进，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管理。针对“厂中厂”企业，推进“先评后租”，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对未按要求配备、不正常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做好“五查五看”。年内完成问题企业整治提升200家。</p>	
	3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p>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p> <p>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对污染物排放大、能源消耗量大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支持企业实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企业污染物必须经达标排放；加强扬尘防治。</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4	<p>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p> <p>《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p>	<p>（一）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p> <p>（二）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三）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蓬盖。</p> <p>（四）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p> <p>（五）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生活垃圾应存放在密封式垃圾站，并及时清运出场。同时，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p> <p>（六）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录像要保证连续存储 2 个月以上。</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治理标准。现场将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场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工地裸土与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建筑工地进行洒水抑尘，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车辆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5	<p>《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均应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扬尘防治责任人。在项目报监时，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防治责任人书面告知项目监督机构。 2.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制订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及安装在线监测（含 PM_{2.5}、PM₁₀ 等指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相关要求写入方案，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并正常使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 3. 施工项目部应书面明确扬尘防治管理人及工地出入口渣土车辆管理人，扬尘防治管理人应每天对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台账。 4. 施工现场的车辆冲洗平台及硬化道路应满足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使用功能要求，车辆出入口还必须配备冲洗水枪。 5.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均布 2 台以上雾炮车并正常工作；在渣土车行进路线，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制订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安装使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明确扬尘防治管理人及工地出入口渣土车辆管理人，做好台账资料。车辆出入口配备冲洗水枪，对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对工地裸土与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采用移动洒水等抑尘措施；每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冲洗干净，并经渣土车辆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驶出工地大门。</p> <p>6. 施工现场硬化道路边应安装环绕喷淋系统及配备移动洒水设施，保持路面湿润，有效抑制硬化道路起尘。</p> <p>7. 对不在作业阶段易起尘的裸土及物料必须做到百分百覆盖。</p> <p>8. 所有在建工地必须响应大气应急管控要求。</p>	
	6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入驻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落实清洁原料替代。</p>
	7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境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业定位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业园后续引入企业需严格环境准入，对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按要求配备高效环境治理设施，以确保工业炉窑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8	<p>《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明确环境治理目标，同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禁止引入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同时，推进清洁原料替代。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快推进产业园内清洁生产水平的提升。
	9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p> <p>（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p> <p>（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p> <p>（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p>	
	10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p> <p>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日通过)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p>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p>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p>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产业，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12	《江苏省地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施工期，生活</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无含氟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产业园后续引入企业若废水涉氟，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3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推进分类整治：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二）现有企业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施工期，生活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
	14	《土壤污染	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	根据《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

其他符合性分析		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	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等具体措施与要求。	规划（2025-2035年）》，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5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	国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产业园范围内无地下水取水点。产业园禁止污染地下水的行为，地下工程建设应合理、合规，防止地下水污染。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	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严格：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知》（苏环办〔2021〕207号）	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1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15日）	（七）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升“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和用能预警，建立健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长效机制。大力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进高耗能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能源消耗占比高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组织实施节能降碳工作，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禁止引入“两高”项目。
	18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一、依法明晰各方责任。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二是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还须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四是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采取启用事故调蓄池等应急措施消除危害，通知运营单位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一是在承接污水处理项目前，应当充分调查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来源、水质水量、排放特征等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水质和处理工艺等，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在施工期，生活废水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应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按“清污分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明确处理工艺适用范围，对不能承接的工业污水类型要在合同中载明。二是运营单位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认真调查实际接纳的工业污水类型，发现存在现有工艺无法处理的工业污水且无法与来水单位协商解决的，要书面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p> <p>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区域环境风险情况，统筹区域雨水系统，设置一处雨水排放口（位于产业园区西南角），并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可第一时间切断园区与外界的联系。同时产业园内设置有1145m³初期雨水池和1055m³事故应急池。</p>	
	19	<p>《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p> <p>到2025年，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入河湖污染物大幅削减，滨湖湿地带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下降，湖泊富营养化程度和蓝藻水华暴发强度得到基本控制。</p> <p>主要任务：</p>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进企业内部、园区内部企业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p> <p>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修复，推进雨污分流；推进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因地制宜开展尾水资源化利用；全面构建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标准体系。</p>	<p>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持证、按证排污；对涉水企业严格管控，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废水循环使用、梯级利用等。</p>	
<p>6、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本项目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等厂房，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13年修正)》	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量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甲类仓库所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使用单位进行采购及运输,本项目不负责采购及运输。 > 本项目甲类仓库正在由有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 甲类仓库建设好后拟将设置明显的标志;需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甲类仓库拟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拟在仓库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均需按规定要求记录其进出库数量、流向；需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2.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3.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4.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6.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7.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8.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9.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 10.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本项目甲类仓库建设完成后，后续危险化学品将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进行储存与管理。	相符
7、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				

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

表 1-12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保护红线名录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长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北	10500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表 1-13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	距离(m)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北	50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西	100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生物制造已经成为继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之后，我国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又一个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江苏省“1650”“10+X”产业体系建设，以活动对接凝聚各方资源力量，助力常州合成生物产业链更高水平互联互通、共育共赢，进一步促进合成生物技术创新应用，加速培育合成生物产业集群，不断集聚合成生物创新人才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有机结合，努力实现合成生物产业创新发展。结合《溧阳市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溧阳市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关于促进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该项目于2024年08月22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04号），项目代码：2408-320457-89-01-450901。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19855.68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3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厂房、机械类厂房、电子类厂房，配套建设配电房及生活、办公用房。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共分为三个地块，本次建设内容为地块一，规划用地面积为121821.3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163404.77平方米，详见附图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溧高行审备〔2024〕104号），并与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地块一，规划用地面积为121821.3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163404.77平方米，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1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详见下表，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编制），同时建设有一处甲类仓库（环评类别：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标准厂房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	/	涉及环境敏	/	不涉及环境敏

	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感区的		感区，无需编制报告表
甲类仓库 (最大仓储量 10t)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 (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报告表

环境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厂房、机械类厂房、电子类厂房，配套建设配电房及生活、办公用房，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体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121821.30	m ²	
2	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163404.77	m ²	不含机动车棚面积
3	计容建筑面积	204364.13	m ²	
4	容积率	1.68		1.5≤R≤2.5
5	地上建筑面积	159353.56	m ²	
	其中 1#办公配套	13135.44	m ²	

建设内容		其中	配套办公	11476.42	m ²			
			生活服务设施（餐厅）	1659.02	m ²			
		2#、3#、6#、7#、9#、12#厂房		73575.43	m ²	多层丙类生物制造厂房		
		其中	2#厂房		9475.02	m ²	2层丙类（生物制造）	
			3#厂房		9475.02	m ²	2层丙类（生物制造）	
			6#厂房		18549.33	m ²	4层丙类（生物制造）	
			7#厂房		9475.02	m ²	2层丙类（生物制造）	
			9#厂房		13300.52	m ²	2层丙类（生物制造）	
		12#厂房		13300.52	m ²	2层丙类（生物制造）		
		5#、8#、10#、11#厂房		40384.88	m ²	多层丙类中试厂房		
		其中	5#厂房		8812.37	m ²	4层丙类中试	
			8#厂房		10524.17	m ²	4层丙类中试	
			10#厂房		10524.17	m ²	4层丙类中试	
			11#厂房		10524.17	m ²	4层丙类中试	
		15#、17#、20#、21#、25#、26#、29#厂房		17392.62	m ²	多层丙类双拼小试厂房		
		其中	15#厂房		2484.66	m ²	4层丙类双拼小试	
			17#厂房		2484.66	m ²	4层丙类双拼小试	
			20#厂房		2484.66	m ²	4层丙类双拼小试	
			21#厂房		2484.66	m ²	4层丙类双拼小试	
			25#厂房		2484.66	m ²	4层丙类双拼小试	
			26#厂房		2484.66	m ²	4层丙类双拼小试	
			29#厂房		2484.66	m ²	4层丙类双拼小试	
		13#、16#、18#、19#、22#、23#、27#、28#、30#、31#厂房		13356.50	m ²	多层丙类小试厂房		
		其中	13#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16#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18#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19#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22#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23#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27#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28#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30#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31#厂房		1335.65	m ²	4层丙类小试				
32#污水处理		404.80	m ²					
33#仓库（具体见表 2-4）		151.36	m ²	甲类 1 项（储量 10T 以下）				
35#变电站		820.80	m ²					
36#门卫室		38.40	m ²					
37#垃圾房		93.33	m ²					
6	地下建筑面积		4051.21	m ²	含地下混凝土雨水蓄水池面积 630m ² 人防需配建面积：973m ² （异地建设）			

建设内容	7	建筑占地面积	54880.64	m ²	含机动车棚 350 m ²	
	8	建筑系数	45.05%		≥45%	
	9	绿地面积	7309.28	m ²		
	10	绿地率	6.00%		≤6%	
	11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737	辆	折合小型机动车标准车位数
			地面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626	辆	其中无障碍停车位 4 辆
			半地下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39	辆	
			地面货车车停车位	36	辆	每车位折合 2 辆小型车停车位
	12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1711	辆		

其中 33#仓库为甲类仓库，主要技术经济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甲类仓库主要技术经济参数一览表

名称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高度 (m)	仓库类别	储量	耐火等级	备注
甲类仓库	1F	151.36	7.015	甲类	≤10t	二级	为园内企业配套设施

甲类危险化学品定义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主要包含闪点<28℃的液体、爆炸下限<10%的气体、常温自燃/遇水燃烧物质等。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结合产业园定位和后续引进企业，可能涉及到的甲类危险化学品如下所示。后续引进企业涉及到其他甲类化学品在各企业环评中单独进行评价分析。

表 2-5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

名称	CAS 号	闪点	理化特征	危险性类别
乙醇	64-17-5	14.0℃	无色液体，有酒香； 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5.33kPa（19℃）。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甲醇	67-56-1	11.1℃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97.8℃；沸点：64.7℃；相对密度（水=1）：0.79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饱和蒸气压（kPa）：12.3（20℃）； 溶于水，可混溶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规模 25 万 m ³ /d	由中心水厂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排水工程	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8 万 m ³ /d，尚有 1.8 万 m ³ /d 处理余量；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3 万 m ³ /d	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通过产业园西侧规划泵站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热工程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际供热量平均约 74t/h	热源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工程	依托昆仑片区 110KV 昆仑变解决企业用电负荷，产业园内新建一处变电站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屏、洒水抑尘、加盖网苫盖等	周边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定期保养，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等	周边无组织排放
			施工装修废气	选择环保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周边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	接市政管网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	采取沉淀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抑尘洒水
		施工期噪声		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	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堆土场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运营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运营期废水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055m ³	/		
	初期雨水池	1145m ³	/		
	消防水池	836m ³	/		

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4.1 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1821.30m²（约 182.7 亩），总建筑面积 163404.77m²（地上建筑面积 159353.56m²、地下建筑面积 4051.21m²）、计容建筑面积 204364.13m²、容积率 1.68、建筑密度 45.05%。

(2) 仓库选址合理性分析

甲类仓库内各类危险化学品最大贮存量未超过其相应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居住区及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不涉及饮用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等。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化学品

	<p>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p> <p>（3）仓库建设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项目拟贮存的乙醇、甲醇等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应按相关要求设计建造甲类仓库。</p> <p>拟建甲类仓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3.5.1规定划分防火间距：“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20m，甲类仓库与其他类别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5m（一、二级），与厂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的路边分别不小于10m和5m”。项目拟建设的甲类仓库建于产业园内空地上，距离仓库西侧主要道路为10m、仓库南侧次要道路为5m，距离最近厂房约20m。因此，本项目甲类仓库建设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p> <p>4.2 周围环境状况</p> <p>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目前为空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园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项目园区周边500m概况详见附图7。</p> <p>5、人员配置及施工时序</p> <p>人员配置：施工人数约50人</p> <p>施工时序：本工程计划于2026年3月开工筹建，2026年月12月完成工程扫尾工作，施工期为10个月。具体将根据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审批等情况调整、顺延。</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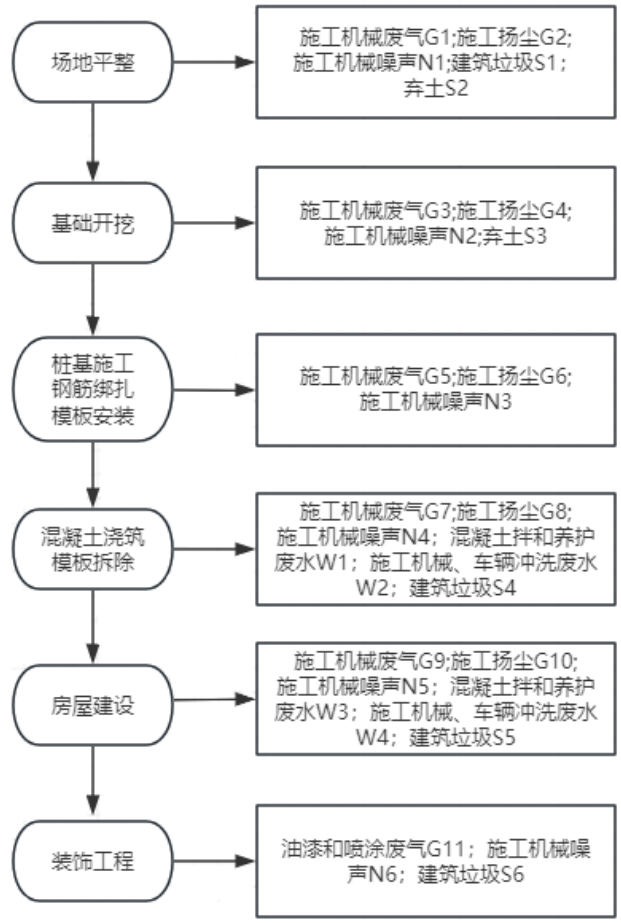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 (1) 场地平整：施工队伍进场后，将场地内土地进行清表、平整。
- (2) 基础开挖：开挖施工采用挖掘机和人工开挖。开挖土方及时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堆土场。
- (3) 桩基施工、钢筋绑扎、模板安装：用打桩机进行地基处理，人工进行钢筋绑扎，模板搭建。
- (4) 混凝土浇筑、拆除模板：砼施工采用满堂脚手、翻斗车输送带运送生料、翻斗车运送熟料的方法，砼振捣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施工过程中控制材质、砼水灰比，加强砼振捣和养护。
- (5) 房屋建设：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房屋结构施工，包括搭建支撑体系、砌筑墙体、安装梁柱等。
- (6) 装饰工程：进行房屋内部装修工作，包括地面铺装、墙面涂料、天花板安装、家具安装等。

产污环节：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 G1、G3、G5、G7、G9；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产生的施工扬尘 G2、

G4、G6、G8、G10；装饰工程产生的水性涂料和喷涂废气 G11；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装饰工程产生的噪声 N1、N2、N3、N4、N5、N6；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 W1、W3；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产生的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W2、W4；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 S2、S3；场地平整、模板拆除、房屋建设、装饰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S1、S4、S5、S6。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污节点	序号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主体工程	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	G1、G3、G5、G7、G9	施工机械废气	TSP、SO ₂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	G2、G4、G6、G8、G10	施工扬尘	TSP、PM ₁₀
	装饰工程	G11	水性涂料和喷涂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等
	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桩基施工、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装饰工程	N1、N2、N3、N4、N5、N6	施工机械噪声	噪声
	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	W1、W3	混凝土养护废水	SS
	混凝土浇筑、房屋建设	W2、W4	施工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场地平整、基础开挖	S2、S3	土方	固废
	场地平整、模板拆除、房屋建设、装饰工程	S1、S4、S5、S6	建筑垃圾	固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营运期

(一) 产业园产污分析如下：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本次评价按照产业定位引入企业类型，对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简单识别，后续引进企业按要求自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2019）、《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等进行主导产业的环境影响识别，具体分析如下。

表 2-8 产业园主导产业环境影响识别情况

主导产业/区域	废气	废水	固废
生物医药	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如甲苯、甲醇、二氯甲烷及酸性废气；恶臭气体，如氨、硫化氢）；投料与粉碎粉	发酵/细胞培养废水（高浓度 COD、BOD ₅ 、氨氮，可能含抗生素残留、溶媒）；提取纯化废水（有机溶剂、酸、碱）；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SS、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溶剂、废催化剂、废树脂、废过滤残渣、过期药品等）、实验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可

	尘（药尘、活性物质粉尘）；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等）	残留化学品）；实验室废水（复杂化学成分）；生活污水主要考虑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	能属于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
生物基材料	烟/粉尘、VOCs、酸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工艺废水（单体、低聚物、催化剂）、清洗废水（表面活性剂、助剂）、设备清洗废水（油脂、有机物）；生活污水主要考虑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生活垃圾
生物制造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生产废水主要涉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冷却塔等强排水，主要考虑 COD、石油类、LAS；生活污水主要考虑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	有机废物、机械加工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酸、废碱等各类废液和废包装材料等。
餐厅	食堂油烟	食堂废水	生活垃圾

（二）甲类仓库存储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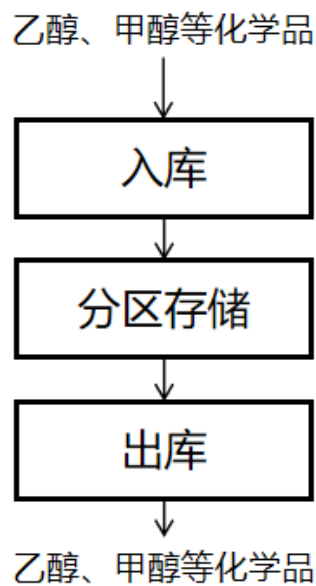


图 2-2 甲类仓库存储流程图

甲类仓库存储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到仓库内化学品装卸、分装、生产、使用。

使用单位外购其生产所需的化学品原料后通过有资质单位运输至甲类仓库，入库时进行登记暂存；待厂区内使用单位需使用化学品原料时，再由使用单位运至车间内进行使用。化学品原料的采购及运输均由使用单位负责，本项目不负责采购及运输。具体入库、存储、出库的要求如下：

（1）入库作业

- ①入库前应做好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交接清单的准备。
- ②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
- ③应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④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p> <p>⑤入库物品应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⑥入库数量应以实际验收为准</p> <p>⑦验收完毕应作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p> <p>（2）存储</p> <p>①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p> <p>②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p> <p>③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p> <p>④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p> <p>⑤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1年。</p> <p>（3）出库作业</p> <p>①应在出库作业前，进行账货核对。</p> <p>②应核对出库单据的有效性。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方协调处理。</p> <p>③应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受理出库业务。</p> <p>④应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确保包装及标签、标志正确完好，货物捆扎安全牢固。</p> <p>⑤出库单据保存期应不少于1年。</p> <p>产污环节：仓库内储存的各类化学品均为密封桶装/瓶装，正常工况存储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及排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该地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历史工业行为，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及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产业园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时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30	
	24小时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小时平均	120	1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1小时平均	200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均值	50	40	
	24小时平均	100	70	
	1小时平均	250	250	

注：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2.0%，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102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198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61天和4天，Ⅴ级（重度污染）1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2.8个百分点。

2024年，溧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7，同比下降6.5%。超标天的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与上年相比，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天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8 天和 5 天和 1 天，细颗粒物超标天同比增加 4 天。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2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2	40 (30)	55.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0	60 (50)	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0.6	30 (25)	102.0	超标	0.02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25.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60)	103.7	超标	0.037

注：括号外数值为过渡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浓度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浓度限值。现阶段执行括号外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评价指标均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达标，PM_{2.5} 年均值不达标，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主要是建筑施工，主要污染物有 TSP、NO_x，引用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 G3 道人渡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监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道人渡	TSP	日均值	155~169	300	56.3%	/	达标
	NO _x	小时值	15~29	250	11.6%	/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TSP、NO_x 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评价范围内主要河流为丹金溧漕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芜申运河及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中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
2	pH	6~9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DO	≥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COD	≤20
6	BOD ₅	≤4
7	NH ₃ -N	≤1.0
8	TP	≤0.2
9	氟化物	≤1.0
10	石油类	≤0.05
11	挥发酚	≤0.00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政发〔2023〕3号），产业园声环境评价范围工业区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划分为4a类，执行4a类标准（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具体指标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时段		依据
		昼间	夜间	
交通干线	4a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工业区	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溧阳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均达标，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声级范围为34.1~66.7分贝（A）。受人们的作息规律影响，1—4类功能区均呈现昼间噪声声值高、夜间噪声值低的特征。2024年，溧阳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级范围为43.1~66.7分贝（A），平均值54.5分贝（A），同比略微降低，处于“较好”水平。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1) 植被分布及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产业园周边主要植被包括水稻、小麦、油菜等农作物、柳树等人工绿化植被、水杉等人工林植被。

人工绿化植被主要分布在产业园道路、河堤两侧；少量林地主要分布在沟渠河流周边以及田间、屋舍旁，主要森林植被类型有落叶松林、赤松林、刺槐林、赤杨林、针阔混交林及竹林等以及少量柿、桃、李等经济林树种，林下植被有：蕨类、百合、杜鹃、早熟禾、白羊草、胡枝子、荆条、胶东卫矛等。

(2) 动物分布情况

区域种群数量较多的是麻雀、家燕、金腰燕等种类，灰椋鸟、白头鹎、珠颈斑鸠、小云雀、云雀、棕背伯劳、喜鹊、乌鸫、三道眉草鹀、小鸦、田鸦等也有一定的数量，鹭科、鸥科、鸬鹚科、鸻鹑科动物亦常见，其他鸟类种群数量相对较小，猛禽类几乎消失。过去农田常见的环颈雉、灰喜鹊、乌鸦、秧鸡科的普通秧鸡和董鸡、鸽科和鹑科的一些鸟类则很少见到。种群数量相对较多的麻雀、家燕、金腰燕、小云雀、白头鹎、灰椋鸟、各种鸦类等一般都具备集群性、杂食性、体型小、繁殖力和适应力强等特点。而那些少见的鸟类如环颈雉、各种猛禽类、鹑类等，则一般体型大、食性和栖息地单一，以及繁殖力相对较弱，易受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产业园内动物主要为常见留鸟主要包括喜鹊、麻雀等、人工饲养的鸡、鸭等家禽、家畜，以及部分越冬和迁徙的水鸟，其余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等。

(3) 生态系统类型

① 陆地生态

由于受各种经济活动的影响，区内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主要陆地动物种群节肢动物有蜻蜓、蝉、螳螂、蟋蟀、蚂蚁、天牛、金龟子、蚱蜢、蝗、胡蜂、蜜蜂、蚕、蜈蚣等；脊椎动物有野兔、鼠类、黄鼬、獾、刺猬、蛇、蟾蜍、蛙、鹌鹑、鸬鹚、乌鸦、喜鹊、麻雀、百灵、斑鸠、猫头鹰、家燕、壁虎、田鼠、蝙蝠等。但群体数量不大。此外，还有人工养殖的家禽、家畜。

② 水域生态

区内水生动物中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挠虫类、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如水蛭，节肢动物主如虾、蟹等，软体动物如螺、河蚌等；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游植物如蓝藻、硅藻、绿藻等，挺水植物如芦苇、茭草、蒲草等，浮游植物如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茭等，漂浮植物如浮藻、水花生、水葫芦等；此外在池塘和河道中还有野生和家养鱼类，如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黑鱼等。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③土壤植被</p> <p>主要为黄棕壤和爽水水稻土（黄泥土），土壤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中性、微碱性轻、中壤为主，土体结构具有沙粘相间的特点。</p> <p>产业园所在地区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p> <p>5、电磁环境</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甲类仓库仅贮存各类化学品，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仓库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p>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

有关大气、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X	Y					距产业园位置	距甲类仓库位置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芜申运河			18.5km	Ⅲ类	北	85m	140m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			9.11m	Ⅲ类	西	108m	213m
生态环境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8.4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北	50m	105m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4.28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西	100m	205m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TSP	0.5	
		PM ₁₀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SO ₂		0.4
		NO _x		0.12
		CO		10

1.2 营运期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企业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生物生物制药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相关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镇接入当地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排入芜申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产业园生活 污水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施工期施工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表 1	pH	6.0-9.0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氨氮（mg/L）≤	8

2.2 营运期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为 DW001，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申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后续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生产废水排放口为DW002。结合产业定位和行业特征,后续引进的生物制药企业可能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中表1、表2、表3及接管污水处理厂相关要求;产业园生产废水经规划泵站提升后接管至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中河,COD、BOD₅、SS、TN、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尾水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苯胺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标准,氟化物、硫化物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标准,基本控制项目(一类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3标准。

表 3-11 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来源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15	
		动植物油	100	
		色度(稀释倍数)	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硫化物	1.0	/	
	氟化物	8.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	
	出水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A标准
		COD _{cr}	30	
BOD ₅		10		
SS		10		
总氮		10(12)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色度（稀释倍数）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NH ₃ -N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中Ⅲ类标准
		TP	0.2	
		氟化物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标准
		硫化物	0.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	
	3.2 营运期			
	本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时段		依据
		昼间	夜间	
工业区	3	65	55	
交通主干道两侧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废水：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废水不申请排放总量；待企业入驻后，由各个企业单位根据生产工艺和废水排放量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废气：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废气不申请排放总量；待企业入驻后，由各个企业单位根据生产规模、工艺特点及产排污情况单独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 固废：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固废不申请排放总量；待企业入驻后，由各个企业单位根据生产规模、工艺特点及产排污情况单独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道路工程等施工活动。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施工装修废气。

①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 mg/m³。

②运输车辆行驶的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等过程。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5t的卡车，通过清洁（路面粉尘量）程度不同的同一道路及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4-1所示。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路面粉尘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6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p>由表 4-1 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p> <p>③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p> <p>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p> <p>④施工装修废气</p> <p>房屋装修阶段会产生少量的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含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性溶剂废气。</p> <p>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p> <p>2、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及洗手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 等，这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废水量较小，污染因子浓度低，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2) 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土地清理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暴雨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不仅会带有泥沙，还有可能携带水泥、油类等污染物，造成附近河流水体污染。因此，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护措施：</p> <p>①应避免雨天作业，遇雨时应将施工机械、施工物料等进行覆盖处理，避免雨水冲刷。</p> <p>②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在施工现场堆积。</p> <p>③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p> <p>④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隔油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含油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施工期经过合理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4-2。

表 4-2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经历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房屋建设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施工期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因此，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往当地的垃圾处置场，严禁乱堆乱扔，以免破坏自然景观和产生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另外占用土地。临时材料堆场设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此施工前后不会造成周边环境天然植被及野生动物等生态变化。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工程可能涉及到的风险源为施工机械自身携带的燃料油。

施工期环境风险源主要是挖掘机自身携带的燃料油，根据工程施工方案，本工程多使用到挖掘机、吊装机、装载机，施工期发生的溢油事故基本为因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溢油事故。根据相关资料，施工设备所携带的最大燃油量为0.08t，以最不利原则，最大可信事故溢油源强为挖掘机、吊装机、装载机等单个设备携带的燃油量全部泄漏，因此单次溢油量为0.08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风险潜势的确定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燃油，不涉及生产工艺。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表 4-3 本项目 Q 值计算确定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物质的 Q 值
柴油	/	0.08	2500	0.000032

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给出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见表 4-4。

表 4-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与评价

本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若人为操作失当，导致油箱破裂油品泄漏，会给作业区水体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本工程采用的挖掘机仅携带自身燃油，载油量小，一般的人为操作不当不会引起较大的溢油事故。另外，本工程配备的挖掘机作业时速度较低，发生碰撞事故的机率较低。加之施工作业期会尽量避开灾害性天气，由此分析，施工设施发生溢油事故的概率极小。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但其影响是局部的、

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

建设过程必需遵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等要求，做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100%湿法作业、车辆100%密闭运输、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要求。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洒水抑尘

建筑工地进行洒水抑尘。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在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应每4h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min；在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h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min；在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₁₀监测指标大于15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扬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负责对工地内渣土车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进行保洁。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经试验表明：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因此本工程可通过该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表 4-5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浓度(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 封闭施工

工地周边设置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应按要求设置公益性广告、企业标识、宣传标语等，图案、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车辆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建设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规范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 其它措施

①对工地裸土与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堆场和堆放土方必须采取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业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现场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建筑垃圾。

②进行路面与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③对出入车辆进行有效清洁。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注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保证车身、车轮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及时清理。工地出入口落实“一名出入口车辆冲洗管理员、一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备（或一支水枪）、一步具有存储功能的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能覆盖的除外，摄录存储的视频应显示拍摄时刻、车辆全貌、车牌及冲洗后车身、轮胎等信息）”制度。

④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选择的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渣土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⑤安装 PM₁₀ 等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购买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

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二及以上标准，其排气烟度应符合国标中III类限值；使用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无冒黑烟现象，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

(2) 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根据类比分析，在最不利条件下，平均风速 1.8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g/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

(3) 施工装修废气

施工装修期间，油漆废气喷涂后，有机溶剂大量挥发，在高温的情况下还可能产生油膏、油烟，具有温度高，废气浓度高，风量相对喷漆小，异味大等特点，排放的有机废气不但危害人体健康，也影响周边的环境和空气质量。

为了减少油漆废气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使用油漆除味剂，通过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表水污染的主要原因。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同时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杜绝各类废、污水的无组织排放。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2)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包括降雨冲刷建材的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系的影响。施工时需要的物料、油料等如果管理不严，遮盖不密，则可能在雨季或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粉状物料的堆场若没有严格的遮挡、掩盖等措施将会起尘从而污染水体；废弃的建材堆场的残留物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造成水污染。道路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这些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采集土石方时的机械，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现场机械，例如：电锯等，运输车辆主要为汽车。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 = L_0 - 20 \lg (R_i / R_0) - \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0 —距声源 R_0 米的施工噪声级，dB；

Δ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按下列式进行声级迭加：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表 4-6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单位：dB(A)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如表 4-5。

表 4-7 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噪声源	距离 (m)							
	10	25	50	100	180	300	400	550
挖掘机	77	54	45	38	32	28	25	23

推土机	83	60	51	44	38	34	31	29
装载机	82	59	50	43	37	33	30	28
运输车	85	62	53	46	40	36	33	31
钻机	84	61	52	45	39	35	32	30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通过对表 4-7 的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

①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可能同时在一处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影响的范围比预测值还要大，鉴于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很难一一用声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

②施工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白天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 25m 范围内，夜间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 50m 范围内。

③由于受施工噪声的影响，距道路施工界昼间 25m 以内、夜间 50m 以内的敏感点其环境噪声值可能会出现超标现象，其超标量与影响范围将随着使用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施工过程的不同而出现波动。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张贴公告做好沟通；夜间不施工等。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包括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施工阶段将涉及到土地开挖、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混凝土块、少量残土弃渣等）和废弃土方。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废弃土方进行合理利用，适用于包括场馆用地、绿化用地、商业用地、公共市政用地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份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由建设单位设临时垃圾箱或有防护措施的堆放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

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设施工营地；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另外占用土地。临时材料堆场设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此施工前后不会造成周边环境天然植被及野生动物等生态变化。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作业过程中若人为操作失当，导致油箱破裂油品泄漏，根据表 4-3，本工程采用的挖掘机仅携带自身燃油，载油量小，一般的人为操作不当不会引起较大的溢油事故。另外，本工程配备的挖掘机作业时速较低，发生碰撞事故的机率较低。加之施工作业期会尽量避开灾害性天气，由此分析，施工设施发生溢油事故的概率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影响及环境风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低至可接受范围。施工单位需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企业以产业园主导产业为主。

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及后续引进企业可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

1、废气

1.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1）产生环节

运营期的废气来源主要为食堂油烟。

（2）源强

产业园配套餐厅产生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建筑物的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90%。

（3）环境影响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可降低食堂油烟对周边大气的影响。

1.2 后续引进企业产生的废气

（1）产生环节

有组织排放主要来源：生产加工、包装废气、废气处理尾气、废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特征污染物等。

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工艺无组织排放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气、原辅料储存废气以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特征污染物等。

（2）控制措施

后续引进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环境影响

濮阳市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督察考核，精准精细打好蓝天保卫战。同时，持续开展扬尘、餐饮油烟等专项治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强化重点区域微环境管控，提高污染高值溯源精准度，削减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源、恶臭污排放污染源和其他污染源，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后续引进产业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接受。

2、废水

2.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1）产生环节

运营期的废水来源主要为食堂废水。

（2）源强

产业园配套餐厅产生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N30mg/L、TP5mg/L、动植物油 75mg/L。

（3）环境影响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废水浓度达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最终排入芜申运河。经过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纳污水体芜申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2 后续引进企业产生的废水

（1）产生环节

后续引进企业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序（各装置、生产设施工艺废水）、辅助工序（真空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实验室等）、日常维护工序（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受污染雨水等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特征污染物等。

（2）控制措施

后续引进企业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采取集中处理模式，根据生产废水水质特点，入园企业采用相关标准所列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准后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河。

（3）环境影响

后续引进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产业园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立完善的废水排放监控体系，加强对入园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3.1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后续引进企业产生的噪声

(1) 产生环节

后续引进企业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泵、真空泵、制冷机组、空压机、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的运转过程，源强水平为 55dB(A)~110dB(A)。

(2) 控制措施

入园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或使用隔声材料（如隔音板、隔音玻璃）或结构（如隔声罩、隔声室）阻隔噪声传播，减少噪声能量传递，通过消声器降低空气动力设备（如风机、管道）产生的噪声。

(3) 环境影响

入园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1) 产生环节

运营期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

(2) 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后续引进企业产生的固废

(1) 产生环节

后续引进企业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控制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业园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强化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其中：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则采取必要的处置和堆存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境影响

后续引进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规范处置后，不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最大仓储量 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便于统一管理，安全防控。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甲类仓库。甲类仓库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化学品原料的采购及运输均由使用单位负责，本项目不负责采购及运输。化学品的储存中可能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包装容器均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化学品入库时需要进行装卸作业。装卸危险品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对怕热、怕潮物质，装卸时要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甲类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按物料泄漏的途径进行分区防渗。

表 4-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10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性有机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 主要为: 甲类仓库。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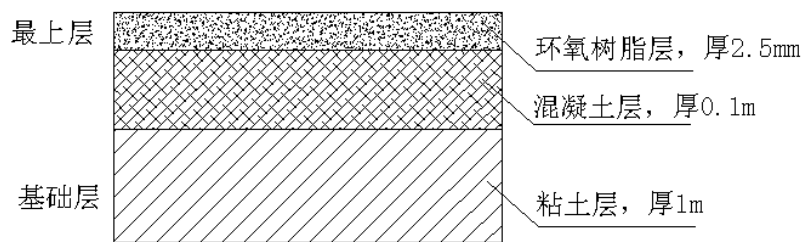


图 4-1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 该地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 同时建设有一处仓库(甲类仓库, 最大仓储量 10t)。甲类仓库服务于本产业园区后续引进企业, 用作公共的危化品存储, 便于统一管理, 安全防控。不涉及到仓库内化学品装卸、分装、生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 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结合产业园定

位和后续引进企业，可能涉及到的甲类危险化学品为乙醇和甲醇。后续引进企业涉及到其他甲类化学品在各企业环评中单独进行评价分析。

表 4-1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体、固态等等)	熔点(°C)	沸点(°C)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甲类仓库	乙醇	液态	-114.1	78.3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泄漏、火灾、爆炸
	甲醇	液态	-97.8	64.7	LD ₅₀ : 7300mg/kg (小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64000ppm (大鼠吸入, 4h)	易燃	爆炸上限%(V/V): 36.5, 爆炸下限%(V/V): 6	泄漏、火灾、爆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表 4-1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存储量	在线量			
1	甲类仓库	乙醇	64-17-5	100L (折 0.079t)	/	100	0.00079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表
2		甲醇	67-56-1	0.8t	/	10	0.08	/
/	项目 Q 值Σ						0.08079	/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 Σ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 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单元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甲类仓库。

7.3 危险物质储存风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储存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泄漏: 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 若包装容器发生破损、密封不严等情况, 可能导致液态的乙醇、甲醇等风险物质泄漏。泄漏的物质会首先在仓库地面扩散, 若地面防渗措施存在缺陷或失效, 泄漏物可能下渗进入土壤, 进而污染地下水; 若泄漏量较大且未及时控制, 还可能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至仓库外环境。

(2)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当甲类仓库因明火、静电、高温等原因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乙醇、甲醇等易燃物质燃烧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以及未充分燃烧的碳氢化

合物等污染物。这些污染物会通过烟气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含有未燃烧的危险物质或燃烧产物，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别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针对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所在单元，结合可能的扩散途径，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其中：

1、风险防范措施与对策建议

(1) 危化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入库验收制度

危险化学品在入库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检查验收，提供的MSDS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过运输、装卸、搬运后，包装及安全标志容易损坏，散落或受到雨淋日晒，或外部包装上沾附有可燃物等；有的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稳定性达不到要求等，对于没有包装的散装危险化学品更易发生变化，安全隐患若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都有可能带入库内，使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本项目建立专门对化学品风险管理的机构，实行严格管理。

➤ 严格防止危险化学品混装

各类危险化学品有不同的安全要求，如果把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混放在一起，很难适应不同的安全要求，有些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是相互抵触的，如果把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存放在一起存在很大危险。本项目将酸/碱/剧毒/管控品、固/液原辅料分区存放。

➤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养护管理

实行严格管理、定期巡视、拟定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和事故的快速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期间的养护管理的重点在于严格控制存储环境的温度、湿度、坚持养护工作中的一日三查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变化，掌握影响化学品发生变化的因素，以便及早发现隐患或问题，及早采取整改措施，切实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视频监控装置。

➤ 加强人员培训

培训对于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确保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所有仓库工作人员，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仓库的消防人员除了具有一般的消防知识外，还应进行危化品仓库工作的专门培训。

(2)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甲类仓库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3) 安全管理措施

➤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 员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爆炸区域内工作的人员应穿着棉质衣物等防静电服装。

➤ 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的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及安全标志，在三级安全教育中应包括消防及安全标志的内容。

➤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放在物质泄漏处理、火灾、人员疏散等方面。有条件时进行全面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2、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企业拟建项目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_a/n$$

其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产业园内无罐区，结合同类型园区以及类似产业定位的企业，涉及到的装置主要为：①生产线上原料罐、配料罐等设备，单个设备最大容积约 5m^3 ，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一条生产线设备全部发生发生泄漏，则 V_1 约为 20m^3 ；②产业园内同时建设有一处污水处理站，结合设计方案，最大存储量为 300t ，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则 V_1 最大为 300m^3 。本次取最大值，则 $V_1=300\text{m}^3$ 。

V_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消防用水量，最大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836t ，则 $V_2=836\text{m}^3$ 。

V_3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_T 50483-2019）条文说明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应减去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有效容积。本项目考虑雨水管网容纳能力，总容积约 1966m^3 ，按 60% 计算，则 $V_3=118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0\text{m}^3$ 。

V_5 ：溧阳年平均降雨 118 天，年平均降水量约 1134 毫米，则降雨强度 9.6mm ；产业园占地面积 121821.30m^2 ，绿化面积 7309.28m^2 ，除绿化外面积 114512.02m^2 ，则 V_5 为 1099m^3 ；

事故池容量 $V_{总}=(V_1+V_2-V_3)+V_4+V_5=(300+836-1180)+0+1099=1055m^3$

故本项目需建设事故应急池约 $1055m^3$ ，产业园内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2）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总体要求是：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3）事故应急预案

待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7.5 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计算初期雨水量。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次占地面积 $121821.30m^2$ ，绿化面积 $7309.28m^2$ ，除绿化外面积 $114512.02m^2$ ，按照 10 毫米设定，考虑前 15 分钟降水量，则初期雨水量= $114512*10*10^{-3}=1145m^3$ ，项目需有效容积不小于 $1145m^3$ 初期雨水池。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并配套甲类仓库，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10、后续产业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

备等产业。后续引进产业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规定，优先引进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及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负面清单内项目，严禁引进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引进化工行业，不新建危化品码头。厂房建成后引进企业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入园企业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入园企业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准后接入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河；生活污水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入园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产业园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强化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其中：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则采取必要的处置和堆存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

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化学品进出库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在企业运营过程中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并配套甲类仓库，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第 102 条 危险品仓储 594”，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其余企业单位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排污情况，纳入相应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③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环境信息管理台账等信息。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护图形标志牌。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后续引进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排污情况，各自开展环境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扬尘	TSP	洒水抑尘、封闭围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
	施工期废气	CO、NO _x 、SO ₂	封闭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施工装修废气	二甲苯和甲苯	封闭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后续引进企业的生产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等	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等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池、回用于洒水降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续引进企业的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TN、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等	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施工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
	后续引进企业的生产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产业园建设，配套甲类仓库，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后续引进企业的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 化学品包装容器均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过程防控措施 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	不涉及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消防设施，甲类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作为危废处置；</p> <p>③产业园设置一处雨水排放口（位于产业园区西南角），并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可第一时间切断园区与外界的联系。同时产业园内设置有 1145m³ 初期雨水池和 1055m³ 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化学品种类及最大贮存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种类及最大贮存量 and 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项目涉及的风险应急措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要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基材料、生物制造设备等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待企业入驻后，要求各个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产业园地块分区图

附图 3 项目与溧阳高新区昆仑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叠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和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昆仑片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